

2.3 其他证明材料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（合同包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荔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（合同包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.1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